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1年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紀錄：陳恬靜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 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請假） 鍾常任委員孝順
謝委員秀英（請假） 黃委員敬唐 曾委員逸君
黃委員振南 廖委員宜庭 蘇委員麗澄
劉委員旭光 曾委員建達 陳委員金榜
陳委員在豪 邱委員慶明 陳委員金田
曾委員銘智 張委員炳光 葉委員輔賢
姜委員禮嶸 鍾委員文達 楊委員長波
李委員世進 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賴總幹事江海 黎副總幹事美玲
林專員美慧（代理） 鄭組長淼生

陸、曾召集人能煜致詞

各位委員好，今年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在昨天8月18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訂在11月26日，在全國來說是九合一、本縣是五合一，今年的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總共遴聘20位，其中2位是新加入的委員，陳在豪委員（負責湖口鄉）及葉輔賢委員（負責橫山鄉），請辦理過選務監察工作的委員經驗傳承，多多協助這兩位新委員，並以公開、公正的原則來共同完成這次的選舉任務。

監察小組執行職務的依據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選舉罷免法規定甚多，各位委員可先從今天

發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著手了解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相關規定。

各位委員也請特別留意監察小組公平、公正之形象，避免有選罷法第45條為候選人站台、亮相或拍照之行為，以免觸法。

柒、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

主席召集人、總幹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各組組長大家早，感謝總幹事給我們選委會很多支援，如選務工作人員遴派、協助監察小組委員的遴聘，此次監察小組委員多了兩個新的生力軍，即陳在豪委員、葉輔賢委員。

今年11月26日五合一選舉，未來選舉權年齡從20歲下降至18歲，公民複決權歷經7次國代，第1次把修憲權限託付給民眾，即本次的公投案，未來選舉權會向民主政治發展朝向各國邁進，20歲邁向18歲。

選舉當日本會會成立應變中心處理突發狀況，邀請檢察官、調查站、警察局一起協助調查，本會亦與警察局達成共識，刑事罰部分歸警察局、行政罰部分歸選委會，委員必須在責任區現場臨監，有狀況時，警察會協助製作筆錄，委員須確認人證、物證部分。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工作項目請參閱本次會議資料。

111年10月21日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縣長、縣議員部分由召集人負責監察，鄉(鎮、市)長、

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分則由各位委員負責監察。選舉票製版與印製部分，請各委員到場監察時，請注意排版及封裝程序，以維選舉的公平、公正、公開。

二、第一組報告

- (一) 8月25日候選人登記領表，縣長、縣議員候選人在本會領取，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公所領取。
- (二) 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截止日期時間為9月2日17時30分，要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辦理登記時間截止之見證。
- (三) 10月2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也請各位委員到場協助執行監察職務。
- (四) 印製選舉票部分，縣長、縣議員及公投案的選舉票由本會負責印刷，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的選舉票由選務作業中心自行印刷，屆時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至印刷廠協助執行選舉票印製監察職務。

三、第四組報告

- (一)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擔任我們選委會的監察小組委員，今天的提案即是針對上開的事項作委員責任區的分配，並向委員報告相關監察事務。
- (二) 111年9月6日至9月12日，本會各責任區監察小

組委員於接到通知後，請至公所初審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之政見稿。請各委員審查時要特別注意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查證，俟本會彙整縣長及縣議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資料至各選務作業中心後，選務作業中心將通知並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察。

（四）本年度監察實務研習會預訂於本（111）年9月16日（星期五）在本會3樓舉辦，會後在竹北小范海鮮饗宴館餐敘，屆時將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參加。

（五）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未來執行監察業務，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會通報各委員，請各位委員保持通訊順暢，尤其在11月16日至11月25日候選人競選活期間及11月26日投票日當天，更需要委員的支持與配合。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分配表乙份（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

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9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依規定處罰。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計25人，由曾召集人綜理選舉監察業務，全體監察小組委員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管轄區（各鄉鎮市）分配責任區域，以便聯繫。
- 四、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 五、請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多與本會常任委員及各鄉（鎮、市）長、民政課長等人，保持密切聯繫並掌控全程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時，請與派駐在各警察分局之常任委員連絡或請示曾召集人協助處理。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委員，按分配之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配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工作項目分配表（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縣長、縣議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俟本會第一組確定印製期程後，再排定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及選舉票發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輪值表，並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討論。
- 三、屆時請各責任區委員依工作項目分配表所排定日期前往各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同一鄉（鎮、市）如分配二位以上委員時，以編號①之委員為該責任區之總負責人，對該責任區委員負責任務分配及協調等事宜。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並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須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事先以電話聯繫各責任區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擬請各委員先行分工初審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47條、第59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111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料，建請由5位常任委員配合初審。
- 三、111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

(里)長候選人政見稿，建請由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共同初審。

- 四、為配合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事宜，請擔任審查候選人政見稿之委員，於9月6日至9月12日前接到通知時，至分配之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或本會先行初審，俟本會彙整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 五、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請俟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後，將派員會同各責任區委員實地查證。
- 六、檢附本會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及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之注意事項、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表件、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一覽表表件各乙份供參。

辦法：經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玖、主持人結論

這次五合一選舉真的比之前公投案、總統選舉較繁雜，除了縣長、縣議員選舉外，還加上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違規事項不像總統選舉般簡單，之後會有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本人亦會請警察單位多給委員協助，選舉期間各位委員會較辛苦些，詳細的細節日後的會議中第四組會一一地向各位說明。9月16日將辦理監察實務研習會，請各位委員踴躍出席，謝謝！

拾、散會：12時

